一图读懂注册制

新股申购

编者按：为帮助投资者更好理解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在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的指导下，现特别推出“一图读懂注册制”系列图文解读。本篇介绍沪深北交易所新股申购，一起来看看吧！

定价方式

直接定价方式

沪深交易所

-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数量2000万股（份）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可以通过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确定的发行价格属于以下任一情形或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应采用询价方式

-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已经或者同时境外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人境外市场价格

北交所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股票公开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审慎确定发行价格，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

询价方式

	沪深交易所	北交所
参与主体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的，应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还应当向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询价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及前述机构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以及前述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者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并开通北交所网下询价业务权限后，可以参与询价
	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价格的，可以初步询价	发行人向开通北交所权

发行价格	后确定发行价格，也可以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限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竞价方式（仅适用于北交所）

竞价方式是指所有合格投资者均可在网上报价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报价申购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价格确定机制

网上申购

申购条件

<table>
<tr><th></th><th>上交所</th><th>深交所</th><th>北交所</th></tr>
<tr><td>权限要求</td><td colspan="2">符合沪、深交易所相应板块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已开通相应板块交易权限</td><td>符合北交所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已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td></tr>
<tr><td>市值要求</td><td>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td><td>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td><td>北交所实行全额资金申购制度，不涉及市值要求</td></tr>
</table>

北交所网上新股申购实行全额资金申购制度。在申购日，已经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在申购时间内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需在网上申购日前在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

申购资金

市值计算（仅适用于沪深交易所）

- 按投资者T-2日（T日为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上申购日，下同）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申购额度

	沪深交易所	北交所

申购单位	■ 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 新股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新股网上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	投资者参与申购时，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股或其整数倍
上限	■ 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且不得超过999,999,500股（深市）/9999.95万股（沪市） ■ 投资者申购数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	■ 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999.99万股，如超过则该笔申报无效 ■ 网上投资者进行申购时，申购股数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量的5%，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T日有多只新股发行的，同一投资者参与当	

其他	日每只新股网上申购的可申购额度均按其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市值确定	∅

申购账户

	上交所	深交所	北交所
账户和次数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	投资者参与申购，应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次
	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		
撤销	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申购申报经北交所交易主机确认后生效，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多个账户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或者		

/多次申购	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做无效处理

申购流程

沪深交易所

T日

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沪市：**9:30-11:30、13:00-15:00；**深市：**9:15-11:30、13:00-15:00）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如采用累计投标询价则为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填写委托单进行申购。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T+1日

投资者可查询配号结果，每一有效申

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T+2日

投资者查询中签结果，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

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北交所

	询价方式	直接定价方式	竞价方式
X-2日或之前(X为询价初始日)	主承销商通过BPM系统上传询价公告，填写询价信息	∅	∅
T-3日或之前	T-3日15:00之前完成初步询价	主承销商应通过BPM系统上传公告等文件，填写申购信息	
T-2日	主承销商通过BPM系统上传发行公告等文件，填写申购信息	∅	∅
T日	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9:15-11:30，13:00-15:00）按照发行价格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T日日终，主承销商通过BPM系统查看申购结果		
T+2日	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并于T+2日通过BPM系统上传网下配售结果	主承销商通过BPM系统查看配售结果	主承销商通过BPM系统上传竞价结果公告、查看配售结果

网上投资者因申购资金不足导致申购无效的，6个月内不得参与北交所股票公开发行网上申购

网下申购

参与主体

沪深交易所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主板还包括：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北交所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可以参与询价

市值要求（仅适用于沪深交易所）

- 参与上海/深圳市场网下发行业务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持有的上海/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当在6000万元（含）以上

- 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持有的上海/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当在1000万元（含）以上

配售对象已参与某只新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参与该只新股网上申购

报价数量和报价区间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1个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3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

限售安排（仅适用于沪深交易所）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摇号限售方式或比例限售方式，限售期不低于6个月
- 采用**摇号限售**方式的，摇号抽取不低于10%的配售对象账户，网下投资者应承

诺中签账户获配证券限售

- 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的，网下投资者应承诺不低于10%的获配证券数量限售
- 发行规模在100亿元以上的，相应限售期的配售对象账户或获配证券数量的比例不低于70%

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沪深交易所	北交所
	■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并在**主板**上市，采用询价方式的，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亿股（份）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60%；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超	

网下初始发行比例	过4亿股（份）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70% ■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在**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在4亿股（份）以下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70%；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超过4亿股（份）或者发行人尚未盈利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80% (安排战略配售的，应当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比例)	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应当不低于60%且不高于80%。有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安排的，应当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比例
	■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并在**主板**上市，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	

回拨机制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40% ■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并在**创业板**上市，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70% ■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在**科创板**上市，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	■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倍，不超过50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 ■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

	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80%	

免责声明

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出品单位力求本栏目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亦不对因使用本栏目信息引发的损失承担责任。

指导单位：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
Investor Protection Bureau of CSRC

出品单位：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北京证券交易所
BEIJING STOCK EXCHANGE